

Q/TBX

云南天宝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BX 0001 S—2022

关山樱花红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⁰⁰⁰⁴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2月26日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2
备案日期:

2022-01-31 发布

2022-02-28 实施

云南天宝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关山樱花红茶所采用的是自己公司2400米海拔种植基地所生产的高山有机红茶、用关山樱花为原料，利用茶叶吸附香气的原理制作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国家标准。其余指标按照《茶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天宝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启伟、林耀麟、林宗祈、卢晶、赵实君、张世荣。

标准名称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关山樱花红茶的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本公司所生产的高山中小叶种红茶毛茶、本公司茶园基地内原生关山樱花为原料，经过拼堆、静置吸香、烘干、成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关山樱花红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分类

3.1 品种

产品只分一个品种：关山樱花红茶。

3.2 级别

产品只分一个等级：一级。

4 要求

4.1 技术要求

关山樱花选用当天12点前采摘的花瓣、花蕊，按6公斤红茶毛茶配1公斤关山樱花的比例，分层铺在布上，静置摆放一段时间，待茶叶充分吸附樱花香气后进行烘干。

4.2 原料要求

4.2.1 毛茶：品质正常，无劣变，无异味，无霉变，无杂质；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.2 关山樱花：品质正常，无劣变，无异味，无霉变，无杂质；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级别	项目								检验方法
	外形				内质				
	条索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
一级	紧细、尚紧 细	匀整、较 匀整	净稍有梗 朴，有少 许樱花干	乌润、尚 乌润	甜香纯正、 有花香	醇厚爽 口	红明亮	嫩匀红亮	GB/T23776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%	≤	7.0	GB/T8304
总灰分,%	≤	6.5	GB/T8306
粉末,%	≤	1.5	GB/T8311
水浸出物,%	≥	30.0	GB/T8305
粗纤维,%	≤	18.0	GB/T8310
稀土总量, mk/kg	≤	2.0	GB/T5009.94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4.0	GB 5009.12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1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级别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周期内生产，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和样品制备

按GB/T8302规定的方法抽取样品，按GB/T8303的规定制备样品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经企业按本标准检验合格，出具出厂检验报告，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粉末和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辅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形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检验规则

检验项目中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，若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合格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产品的外包装储运图示、标志应符合标识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；运输产品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的贮存应符合GB/30375 的规定。